

禄生环复〔2024〕20号

签发人：文国红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
关于《岩子头生态修复光伏电站 220kV 升压站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禄劝万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云南境清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岩子头生态修复光伏电站 220kV 升压站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禄劝县团街镇境内，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2° 35′ 11.207″，北纬 25° 50′ 20.634″。建设 1 台主变容量为 1×200MVA 油浸三相双绕组有载调压风冷升压主变压器，配套设施包括综合楼、附属用房、电气预制舱、GIS

及出线构架、SVG 户外成套装置及相关配套设施，总站地面积 10537 m²。项目总投资 137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50 万元。

升压站及配套设施建设主体工程已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取得《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关于〈中清能禄劝县岩子头 200MW 生态修复光伏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禄生环复〔2023〕17 号），本次审批已建成的 1 台 200MVA 主变压器及相关设施运行所产生的电磁环境评价。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岩子头生态修复光伏电站 220kV 升压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禄劝〔2024〕20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点地、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建设。

二、项目施工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应合理选用具有低辐射、抗干扰能力强的电气设备及金属配件，减少高电位梯度点引起的放电，有效减轻电磁辐射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升压站厂界四周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应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T 的公众曝露限值要求。在升压站站址周围设置各种警告、防护标识，加强宣传工作，对电磁环境进行跟踪监测等措施。

（二）本项目运营期厨房油烟、生活废水、设备噪声、固体废物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已另行批复，本次不再审批，运营期其他环境保护的对策和措施执行《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关于〈中清能禄劝县岩子头 200MV 生态修复光伏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禄环复〔2023〕17 号）的相关要求。

（三）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升压站厂界四周进行电磁环境进行监测，发现异常立即停产，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同时，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新增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

五、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请禄劝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及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做好项目环境执法检查 and 监督性监测。

六、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此页无正文）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

2024 年 12 月 24 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

2024 年 12 月 24 日印
